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8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4/13

《2013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及 《2013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 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4
葉李杏怡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助理秘書長(運輸)9B
吳家進先生

民航處
助理處長(機場標準)
林偉珊女士

民航處
總航空安全事務主任(機場及安全監察)
伍子安先生

民航處
高級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安全監察)1
潘綺雯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議會秘書(1)6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陳鑑林議員是小組委員會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在席委員，因此由他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梁君彥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該項提名獲易志明議員附議。陳鑑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第182號法律公告 —— 《2013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

第183號法律公告 —— 《2013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

檔號：THB CR 1/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5/951/49

立法會LS15/13-14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CB(1)463/ —— 法律事務部就《2013年
13-14(01)號文件 13-14(01)號文件
〈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
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
(只備英文本)
(僅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CB(1)463/ —— 法律事務部就《2013年
13-14(02)號文件 13-14(02)號文件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
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
(僅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CB(1)463/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3
13-14(03)號文件 13-14(03)號文件
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
及《2013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
附表)令》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3.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
2011-2012年版和2013-2014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
技術指令》節錄本。

(會後補註：該等文件已於2013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1)526/13-14(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5.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3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及《2013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下稱"該兩份修訂附表令")。

I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6. 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應於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該兩份修訂附表令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若審議期限獲延展，該兩份修訂附表令的審議期將於2014年1月8日屆滿，而就該兩份修訂附表令的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3年12月31日。小組委員會將於2013年12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報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11日

《2013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及
《2013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
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選舉主席			
000918 – 001013	陳鑑林議員 梁君彥議員 易志明議員	選舉主席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014 – 00153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3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及《2013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下稱"該兩份修訂附表令")。	
001535 – 001930	梁君彥議員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和易志明議員詢問，2013-2014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下稱"2013-2014年版《技術指令》")中有關客機乘客或機組人員可帶上飛機的危險品的條文，有否加入新項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2013-2014年版《技術指令》容許飛機乘客帶上飛機的新危險品為供裝放在救生衣內的非易燃無毒氣體小氣瓶。該項目已納入2013-2014年版《技術指令》表8-1。</p> <p>因應梁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政府當局澄清2013-2014年版《技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指令》就載運小型水銀溫度計訂明的限制。	
001931 – 002257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因應梁君彥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解釋，2013-2014年版《技術指令》中有關安全空運危險品的新國際規定已納入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危險品規例手冊》，並已於2013年1月1日起實施，其中包括有關付運鋰電池的新包裝及標籤規定。	
002258 – 002531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志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日後提交立法會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應清楚載列為實施新版本《技術指令》而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p> <p>因應易議員有關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提問，政府當局表示——</p> <p>(a) 關於在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2013-2014年版《技術指令》的主要修訂摘要，已於2012年10月上載至民航處網頁，日後《技術指令》若有重大修訂，亦會以類似方式公布最新資料；</p> <p>(b) 民航處已就付運鋰電池的新規定為空運業界舉辦簡介會；及</p> <p>(c) 政府當局已就有關修訂諮詢相關持份者。</p>	
002532 – 002721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為何規定飛機經營人必須保留其拒收的危險品的運輸文件及收運檢查清單的副本不少於6個月，因為該時間較2013-2014年版《技術指令》規定的3個月為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建議採用較嚴格的規定，是要配合《航空(危險品)規例》中有關運載危險品的現行規定。	
審議該兩份修訂附表令的條文			
002722 – 00375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2013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u></p> <p><u>第1條 —— 生效日期</u></p> <p><u>第2條 —— 修訂《1995年飛航(香港)令》</u></p> <p><u>第3條 —— 修訂附表16</u></p> <p>委員對上述條文沒有提出疑問。</p> <p>主席詢問只以英文制定的《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的中文文本擬備工作的進展，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p>助理法律顧問2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於2011年11月2日致法律事務部的覆函中指出，當局已就草擬第448C章中文文本展開籌備工作。</p>	
003756 – 004135	主席 政府當局	<p><u>《2013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u></p> <p><u>第1條 —— 生效日期</u></p> <p><u>第2條 —— 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u></p> <p><u>第3條 —— 修訂附表</u></p> <p>委員對上述條文沒有提出疑問。</p>	
004136 – 0043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 ——</p> <p>(a) 為協助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問2	<p>作，在會議席上提交的2011-2012年版及2013-2014年版《技術指令》的相關節錄本是政府當局應秘書處的要求而提供；及</p> <p>(b) 為協助委員審議附屬法例，委員可考慮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向立法會提交同樣直接提述《技術指令》或其他文件的附屬法例時，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加入有關新訂／修訂條文的詳細解釋及相關細節(以本個案為例，可加入《技術指令》的資料)。</p> <p>委員同意上述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備悉該建議。</p>	
004336 – 004516	主席	<p>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兩份修訂附表令。</p> <p>立法程序時間表</p> <p>委員同意無需邀請相關團體就該兩份修訂附表令提出意見。</p> <p>主席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2月11日